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謝宜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7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2,6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7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8,6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7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
01 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03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